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REAL NUTRICEUTICAL GROUP LIMITED

###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0)

### 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6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際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包括合共最多14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5%及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9.5%。

配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1)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配售協議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被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股份將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7.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併購及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現時正於中國物色機會併購與本集團屬同一行業之公司，但尚未就有關併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必要時就有關併購另發公告。

由於配售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完成，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的配售佣金金額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1%。

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費率及股份的價格表現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完成後，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如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的最大數目為14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5%及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9.5%。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40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2.6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即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3.30港元折讓約19.7%；
- (ii) 股份於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2.84港元折讓約6.7%；及
- (iii) 股份於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2.81港元折讓約5.7%。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近期成交量釐定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配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價(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配售開支)約為每股2.62港元。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發及發行後之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協議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被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倘若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仍未達成，配售協議即自動停止及終止，且在此情況下，各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申索及概不承擔責任（惟該終止前任何事先違反情況除外）。

###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上述配售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或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最後截止日期前之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之出售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權及產權負擔，並擁有於完成日期附帶之全部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的權利。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但須遵守266,222,400股股份限額（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被動用。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大數目14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全部一般授權之約52.6%。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協議之終止

如發生以下事項（按其合理意見），配售代理可於截止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終止本協議且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1) 配售代理認為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會嚴重不利於配售之圓滿完成；或
- (2) 違反本公司於本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且配售代理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3)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且配售代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4)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五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的任何期間暫停於聯交所交易(因發佈配售除外);或
- (5) 本公司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所載之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且配售代理認為有關聲明將嚴重不利於配售之圓滿完成,

儘管配售代理可根據上述情況終止配售協議,但其終止不得損害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實際終止日期前所累算的權益。

## 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從事眾多系列營養保健品之開發、生產及貿易;及(ii)製藥產品之生產及貿易。

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有必要通過配售籌集資本以為其業務拓展提供資金。本集團擬把握是次機會,並認為此乃進一步拓展其現有分銷及市場推廣渠道之最佳時機。該等新進展及擴張潛力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策略及發展方向相符,需要新資本把握該等擴張及新近物色之合併及收購機會及發展並就此提供資金。此外,董事認為,配售將擴闊其股東基礎及提供額外現金流入、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並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鑑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之時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儘管配售具攤薄效應,但考慮及研究如發行債務證券及可換股證券等其他集資方法後,董事認為配售將使本公司獲得額外資金來源,其成本低於銀行借貸及可換股證券,且有助於鞏固本公司之資產基礎。

因此,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有關之全部費用及開支約4.0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71.0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7.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全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併購及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現時正於中國物色機會併購與本集團屬同一行業之公司，但尚未就有關併購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必要時就有關併購另發公告。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經公告)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二日	按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所得款項總 額：約306.8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 額：約303.5 百萬港元	將全部配售所 得款項淨額 用於併購。	將按擬定用途 使用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於配售後之變動：

	配售前之股權		配售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福瑞投資有限公司、其聯繫人士 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如有)	273,370,456	20.53	273,370,456	18.57
其他現有股東	1,058,491,544	79.47	1,058,491,544	71.92
承配人	<u>0</u>	<u>0.00</u>	<u>140,000,000</u>	<u>9.51</u>
合計	<u>1,331,862,000</u>	<u>100.0</u>	<u>1,471,862,000</u>	<u>100.0</u>

附註：

- (1) 上表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並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予以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但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且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可取得合共20,774,000股新股份。
- (2) 上表亦假設於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3) 福瑞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福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完成，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截至本公告日期，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66,222,4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後滿14日當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其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盡力促使本公司向獨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有條件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6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佣金及其他費用、徵費及開支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4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福才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福才先生、于岩先生、李林先生、伊林先生、張宴先生及歐陽錦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葉德銓先生及曾思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方志華博士、徐華鋒先生及陳基明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本公告內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配售之資料而編製，其並不構成購買、包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配售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構成上述之一部分或促使任何有關要約。在不限於前文內容前提下，本公告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亦非促使購買任何有關證券之要約，及根據美國證券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者亦非證券於缺失登記或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擬根據美國證券法律、規則及規例登記配售股份。